###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6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蕭和順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 09 434、5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02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 11 蕭和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2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 14 事實及理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蕭和 順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29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旋於同 30 日」,補充為「旋於同日15時1分許及15時17分許」;第18 31 行「旋再於同日」,補充為「旋再於同日15時20分許」;第

25行「旋於同日」,補充為「旋於同日23時12分許」;第27行「旋再於同日」,補充為「旋再於同日23時17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5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按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新增第15條之2規定,其中第1至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2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引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到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第3項)。」惟有疑義者,此新增之處罰規定(下稱「非法交付帳戶罪」),與現行提供帳戶「幫助洗錢罪」之關係為何?經查:
  - 1.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理由謂:「……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 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六、考量現行實務上交 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 並進之處罰方式。是以,違反第1項規定者,應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誠,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 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經裁處告誠後逾5年再違反 者,應再重新予以告誠。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 問題,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2項針對無正 當理由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增訂獨立處罰之意旨,針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應科以刑事處罰,爰 為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合先敘明。

- 2.準此,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雖未將「洗錢犯意」列為主觀要件,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並考量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及,以之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補充,此徵諸上開立法理由提及「……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是,能才之必要……」等語,甚明。進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行為之效果。
- 3.另觀諸法務部112年5月25日新聞發布也指出,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其要件與「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也無優先適用關係,新法施行後,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定罪之人頭帳戶案件,將可依其惡性高低,處以行政告誡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除罪化問題等語,亦可見本次修法前置處罰、先期防制洗錢之用意,非法交付帳戶罪應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而非特別(減輕)規定。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不

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規定而優先適用。

- 4.綜上,針對犯罪行為時點於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施行前之行為,立法者雖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然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不同,彼此間應無優先適用關係,且行為時所涉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之問題。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三)、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 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

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加重及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先加後遞減之,附帶說明。

-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 其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 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 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2 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其未拿到約定之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 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 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6 亦同。
-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0 附件:

26

27

28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緝字第5434號 23 112年度偵緝字第5435號

24 被 告 蕭和順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3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一、蕭和順知悉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 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且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或轉出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 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 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85度C 店內,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户(下稱中信銀行A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中信銀行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一)於附表一 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 詐騙何謙吟, 致何謙 吟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間,將附表一所示之A欄位金額匯至陳辛瑋(涉嫌詐欺等罪 嫌,另併由法院偵辦)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號帳戶,旋於同日轉匯附表所示B欄位金額至盧維羿 (涉嫌詐欺等罪嫌,另併由法院偵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旋再於同日轉匯附表所示C欄 位金額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A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二)於附表二所示 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許琇雯,致許琇雯陷 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 附表二所示之A欄位金額匯至謝新田(涉嫌詐欺罪嫌,業經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旋於同日轉匯附表二所示B欄位金額至張邱 群(涉嫌詐欺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之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旋再於同日轉匯附表二 所示C欄位金額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B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 員提領及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向。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1

二、案經何謙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及許琇

010203

04

06

07

08

# 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和順於偵查中之	被告坦承於111年6、7月間某
	供述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85度C店
		內,將本件2個中信銀行帳戶、
		另一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提
		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
		帳號及密碼交予綽號「馬東
		盛」之友人,用以抵債4萬元債
		務之事實。
2	告訴人何謙吟於警詢時	告訴人何謙吟遭詐騙而匯款之
	之指訴	事實。
	告訴人何謙吟提供之對	
	話紀錄及轉帳證明	
3	告訴人許琇雯於警詢時	告訴人許琇雯遭詐騙而匯款之
	之指訴	事實。
	告訴人許琇雯提供之對	
	話紀錄及轉帳證明	
4	上開中信銀行A、B帳戶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款,並
	、陳辛瑋之中國信託銀	輾轉匯入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
	行帳戶、盧維羿之國泰	戶,嗣再轉匯一空之事實。
	世華銀行帳戶、謝新田	
	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張邱群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次交付帳戶 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01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6

07 08

09 10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檢察官楊景舜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	對象	詐騙時間	詐騙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A	匯款金額B	匯款金額C
號			式		欄位	欄位	欄位
1	告訴人	000年0月間	假博弈	111年7月16日	3萬元	13萬元	13萬元
	何謙吟			14時53分許			
				111年7月16日	5萬元	7萬2000元	
				15時4分許			
				111年7月16日	2萬2000元		
				15時6分許			

##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編	對象	詐騙時間	詐騙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A	匯款金額B	匯款金額C
號			式		欄位	欄位	欄位
1	告訴人	000年0月間	假網購	111年7月12日	1萬元	1萬元	6萬5000元
	許琇雯		回饋	22時24分許			